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黔环综合〔2024〕5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众发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编制单位后，在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网络进行了公示；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的网络公示、两次刊登报纸公示、公示栏现场张贴3种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中均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及反馈方式和途径，其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环评单位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公众可通过多种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2、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

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以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单位名称: 贵州众发矿业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王母街道观山水公馆 7 幢 2 层 2-B2 号

(3) 联系人: 徐总

(4) 联系电话: 19985391688

(5) 电子邮箱: 913536092@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1) 单位名称: 贵州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04 室

(3) 联系人: 黄工

(4) 联系电话: 19385675999

(5) 电子邮箱: 337603509@qq.com